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8-032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16-057”、“2016-089”临时公告的进展公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黔民初 18 号，原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57,139,624.3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提出撤诉申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民事诉状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传真件）

管辖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简称“鑫泰和”）

被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第三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二、诉讼案件情况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民事起诉诉状，鑫泰和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给付工程款 32,958,280.34 元，差价补偿款 24,181,344.00 元，合计人民币 57,139,624.34 元，公司被列为第三人。（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057”公告）

201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黔民初18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089”公告）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黔民初18号，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撤诉。本案件受理费327,498.12元，减半收取163,749.06元，由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负担。其余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63,749.06元，由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还。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原告提出撤诉申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

- **报备文件**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黔民初18号